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民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民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民銓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其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公共危險案件，尚無不同，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

01 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3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4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05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  
06 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對  
07 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兼衡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  
09 責）、年齡、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5 分之0.05以上。

26 【附件】

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449號

28 被 告 黃民銓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民銓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  
05 刑2月，於民國111年1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  
06 知悔改，復於113年7月28日14時許，在其址設屏東縣○○鎮  
07 ○○路00巷00號居所內飲用藥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08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騎乘屬動力交通工具之微型電  
09 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9分許，行經屏東縣○○鎮鎮  
10 ○路0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操控力降低，與洪聚暉停  
11 在該處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  
12 故；迨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7時49分許測得黃民銓吐  
1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民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核與證人洪聚暉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屏東縣政  
18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  
1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道路交通事故  
20 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蒐證照片等附卷可稽，  
21 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  
24 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  
25 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  
26 其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公共危險案件，尚無不  
27 同，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  
28 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陳 麗 琇